

瀛海镇 2025 年春节亮化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小凯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联系人：曹得成

联系电话：69277147

乙方：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岩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吉街 11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2-5

联系人：林利

联系电话：6927805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瀛海镇 2025 年春节亮化服务

1.2 项目地点：瀛海镇辖区范围内。

1.3 项目内容：一是对辖区内主要道路悬挂灯笼和中国结灯饰，装饰物品均为利旧；二是对镇域内 7 个小区主出入口或门头进行亮化装饰；三是对辖区内道路交汇口三处原有景观点进行亮化提升；四是对原有 10 套小品景观进行改造翻新，新装景观小品 3 处；五是利用三太路两侧树木和草地公园，以缠绕树灯、投

影灯、草坪灯网、烟花灯、主题景观造型等方式打造夜间亮化景观带；六是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间拆除景观装饰物并将街景恢复原状。

1.4 承包方式：总承包

1.5 项目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含春节亮化装饰施工、展出期间运维服务和展后拆除）

第二条 项目质量标准

2. 质量标准：合格。以做法说明等或地方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在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做法说明。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3.3 甲方不得要求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进度等具体落实情况，并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4.2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4.3 乙方应负责春节展出期间灯组及所有装饰的正常运行和维修维护。

4.4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4.5 乙方应按照约定标准、规范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1861800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包含但不限于设施清洗、维护、调试、安装、拆除等相关费用，在清单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除附件中标明“利旧”的分项外，其他材料需要乙方提供。

5.2 支付方式：本项目服务期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经结算审计后，支付乙方剩余结算价款。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3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服务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6.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违约

7.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施工作业，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内容的，应在3

日内免费重新完成施工，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 20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违约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5 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 20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6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者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或者乙方人员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 20 %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7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8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8.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

8.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第九条 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十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文首(或落款处)列明的地址均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书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附件：瀛海镇 2025 年春节亮化服务项目清单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施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21日

附件:

瀛海镇 2025 年春节亮化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实施点位	数量	备注
1	主要道路安装景观照明设施	辖区内 32 条主要道路	1200 套	利旧
2	部分小区门口亮化装饰	回迁小区主出入口	7 套	
3	原有道路路口景观亮化提升	黄亦路与京台高速、兴亦路与京福路、黄亦路与三海子东路	3 套	
4	小品景观改造翻新	原有景观摆件	10 套	利旧
5	新装景观小品三处	三太路东南角草坪绿地、瀛志联络线和瀛达路路口、京福路和瀛昌街路口	3 套	
6	三太路沿途树灯缠绕	三太路沿途	219 棵	
7	三太路沿途主题景观造型	三太路沿途	5 套	
8	景观“画轴”	三太路东	1 项	利旧
9	数字动画投景	三太路东	1 项	
10	展出期间运维及完毕后拆除	辖区范围		